

云南史料丛刊

第五十五辑

云南大学历史系  
云南地方古代史  
研究室  
(原民族历史)

新平知

PDG

雲南史料叢刊第五十五輯目錄

張允隨奏稿 上

## 張允隨奏稿概說

一九六三年秋，瑜因便赴成都，曾至四川大學圖書館參觀時，該館負責人趙衛邦同志以此書見示，並言此書乃華西大學圖書移交之本，彼亦不詳其所自，並無書名，然查其內容，乃張允隨任督撫時之奏文，故定名為張允隨奏稿，所言多雲南事，頗有可取之處，新索觀之，其書平裝十冊，無卷數，係工筆仿宋體書寫，當為其後人准備付刻之原本，惟不知何以為華西大學所得，急急瀏覽一過，所記即其任雲南巡撫及雲貴總督時事，起於雍正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於乾隆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其二十一年間雲南事蹟舉凡吏治民瘼、水利銅餉、錢穀刑名、軍政邊防，無不備載，均可供參証。

張允隨事蹟除清史稿有傳外，據中華書局出版燕京大學之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稱，尚有中華書局一九二八年印行之清史列傳、涇陰李恒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光緒十九年江蘇書

局校刊嘉興錢儀吉碑傳集光緒十年映雪廬本海鹽朱方增從政  
 觀法錄及東方學會印之國史列傳（又名滿漢大臣列傳）均有載  
 另阮岑唐三氏雲南通志亦分別收入然皆記述簡略一九三八年  
 雲南新纂通志瑜預具事見秦光玉（樸安）先生撰名宦傳張允隨  
 傳一文茲附錄於下方國瑜識

張允隨字甄臣號時齋先世自山東蓬萊縣徙遼東遂隸漢軍  
 鑲黃旗允隨由監生捐光祿寺典簿康熙五十三年授江南寧國府  
 同知五十七年擢雲南楚雄知府雍正元年調廣南府輕徭薄賦息  
 訟寬刑並著廉能聲旋丁憂二年（順治、唐志）十一月轉曲靖府十二  
 月擢雲南糧儲道時總督鄂爾泰從曲靖府楊嗣議欲通丈漢夷民  
 田升科謂賦可倍增允隨力言不可且謂百姓之窮莫窮於滇土地  
 之瘠莫瘠於滇徭役之重莫重於滇前此頻經喪亂平定以來蠲租  
 之詔屢下民得稍為蘇息守土之官即欲仰體皇上聖心使百姓比

屋可封，然而未逮也。爾泰以其言切，遂罷不行。五年六月，遷雲南按察使。十一月，擢布政使。八年五月，調貴州布政使，未抵任。八月，授雲南巡撫。時鎮沅恩樂新改土為流，請添設鎮沅（沅，唐志作鎮）、府教授恩樂縣教諭，定生員額，並更定各府州縣兵糧米折。於廣西府開墟鼓鑄報壘蒙化田二十六頃有奇。乾隆二年（唐志作元祐），署雲南總督，疏言滇省水利與別省不同，非有長川巨浸，可分疏引注，其水各由山出，勢若建瓴，水高田低，自上而下，宜疏濬溝渠，使盤旋曲折，加以木植石槽引令飛渡，間有田高水低處，則宜車戽。遇雨水漲，迅流直下，不能停滯，則宜濬塘築壩蓄洩得宜，兩岸均沾灌溉，至低窪之處，下流多係小港，水發未能暢流，恐致淹漫，則當疏水口以資宣洩。如遇山多沙磧，又當築田以護田畝。滇省水利情形大概如此。歷年已興之水利，內有官民協修者，有借公項修分年還款者，有勸帑興工造冊報銷者。現在勸修水利，如田間溝洫及一二村寨開壩與應修之舊有溝堤，工小費輕者，令地方官查明於農隙時安田出夫，督率興修。

如工程稍大，於出夫外有應需工料者，令地方官率士民公議需費多寡，於有田用水各戶名下按田分定銀數，造冊詳備司庫公項。工竣後分年還款，倘有工大費繁，非民力能勝者，則勘定情形，繪圖貼說，請委員覆勘報結，即於官莊變價留為水利之用。項下動給，工竣另委確勘，取具冊結題銷。如此，則已興之水利既得永遠保固，未興之水利亦可次第查修。又請開安寧洪源麗江老姆各鹽井，俱報可。五年，署貴州總督。六年，復署雲南總督，奏易營制，開金沙江水道，均議行。後金江阻於險灘，不果成。又濬大理府之洱海，築趙州鄧川石壩，民免水患，洶出海田一萬餘畝。令附近居民認墾，承修。八年，授雲南總督，兼管巡撫事。九年，疏報開採東川阿壩租地方銅鑛。十年，加太子少保。十二年，授雲貴總督。允隨氣宇端凝，平心應物，其遇屬吏也，開誠布公，黜陟允當。歷滇黔三十餘年，凡邊防兵制，民生利弊，無不體訪周至，熟悉於胸，任所措施皆合機宜。生平無疾言遽色，見於顏面，慎之兒童婦子無不知允隨者。十五年，入覲，授東閣大學士兼

禮部尚書清史列傳作禮部侍郎加太子太保十六年三月卒年五十有九賜

祭葬謚文和參碑傳集耆獻類徵清史列傳及阮志唐志

按張允隨宦滇最久善政最多阮岑唐三志紀載簡略茲

據碑傳集耆獻類徵等書增補

張允隨奏稿

雍正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為恭謝天恩事。竊臣世受國恩，祖孫父子並叨祿位，異數隆恩，有加無已。臣於康熙五十三年，蒙聖祖仁皇帝恩授江南等處同知，陞授雲南楚雄行知府，奉逢皇上御極，由知府特放本省糧道，旋擢按察使。未久，即授布政使。臣受恩深重，即竭糜頂踵，難以仰報生成。今蒙聖恩，簡昇雲南巡撫，聞命自天，感懼兢凜，伏念臣質本庸愚，才同駕鈍，恭蒙聖主知遇之恩，授以封疆重任，私心自矢，惟有勿欺勿懈，為國為民，以期上報殊恩，下完已職。所有微臣感激愚誠，理合具摺恭謝天恩，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硃批

覽。勉之，莫心隨境遷，但能效法鄂爾泰之存心，何任不能稱職

也。

雍正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恭懇聖恩，命往人員事。竊照政莫先於用人，官惟責乎稱職。臣蒙皇上殊恩，昇以封疆重寄，惟期所屬得才共理，況郡守一官，有承上率下之責，關係吏治民生，更為緊要。查雲南知府二十一缺，現有元江、姚安、東川、烏蒙等缺，俱係委員署理。又州縣有錢穀刑名之責，不可一日乏員。雲南知縣三十一缺，業荷皇恩簡發試用知縣酌量試用，尚可敷用。知州亦有三十一缺，前蒙皇上命往試用知州，已經督臣鄂爾泰題明，分別委署在案。現今出有羅年（德祿）年，應為平之誤。彌勒、賓川等三州缺，亦乏員實授。臣查滇居天末，凡遇員缺題報，並候吏部之銓選，以及各官之領憑，非數月不能到任，必得命往人員，庶免員缺久懸，相應仰懇聖恩，勅部在於部屬並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知府五六員，知州十員，恭請引見後，命往來滇俾督臣與臣得以量其才具之短長，地方之繁簡，隨時題補試用，庶地方政事均有裨益。臣謹繕摺奏請，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

硃批吏部議奏

雍正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為奏明開濬通川河道事。竊照舟楫之利以濟不通所關最大。滇省僻處天末山高路遠行旅貨物既運維艱。初虞騰貴。偶遇歉收。外省米糧不能挽運接濟。肯不通舟楫所致。若能儘山濬川。直達川江。即可通行各省。實為萬世無疆之大利。欽惟我皇上親成參贊。業隆前古。尤加意水利。凡各省河道關係民生者。悉已委員發帑修濬。疏通以資灌溉。以昭利涉。惟滇省實屬水利較他省更鉅。乃歷來皆未疏鑿。督臣鄂爾泰仰體聖心。與臣悉心採訪。詳查各處河道。凡有一線可通之處。必委員踏勘辦理。近查得雲南府嵩明州屬之楊林海子。其下流即東河江。牛欄江道經尋甸。霑益。宣威。東川。石屏。昭通。各屬。直接金沙江口。雖阻塞處甚多。但河形顯然。脈絡貫串。似可開濬。當經督臣鄂爾泰商委糧儲道黃士傑。迤東道遲維璽等逐段查勘。可估道里遠近。水勢平險。及河身寬窄。通塞灘磯緩急大小。令其

分晰其報，及督臣進京陛見，臨行諄切囑臣盡心經畫。臣復檄行各  
 官確查去後，茲據各員查勘回省，具稟前來。臣覆加面詢，查通川河  
 道自楊林驛之水關橋入楊林海，達車洪江，經嵩明州屬之河口，尋  
 甸州屬之七星橋、阿舊塘、大河口、霑益州屬之拖羅、石牛灘、小河潭、  
 穿河洞、宣威州屬之志札、塊模等處，計程五百四十里入牛欄江界，  
 再經東川府屬之色黑、威寧州屬之臘書渡、科作，昭通府屬之倚鋪、  
 遮、索橋塘、紅石崖、洛馬、廠阿泥格、拉古等處，抵金沙江口，計程五百  
 餘里。計車洪、牛欄二江，共水路一千四十餘里入金沙江，經永善縣  
 屬之濫田壩、溜筒江、河口等處，至督臣鄂爾泰新開通川河道之黃  
 草坪，為高船停泊馬頭，計程三百二十里。通計自滇通川，共水路一  
 千三百六十餘里，內有不待修濬已可行舟者四百餘里，略加修濬，  
 即可行舟者計二百餘里，其餘七百五十餘里，雖內有大石阻塞，險  
 灘急溜，儘可開修燒鑿，惟昭通府屬之阿泥格十餘里，為牛欄、金沙  
 兩江界限，巉崖疊水，高二十餘丈，難以開鑿，且水勢高下不等，恐用

力疏通，不足以備蓄洩，又牛欄江與金沙江所用船隻大小各異，自應盤壩換船，如此開濬，庶將來商旅得免跋涉之勞，貨物省駝運之費，米糧通行，安瀾致慶，實萬世永賴之利，皆我皇上德澤周流，無遠弗屆之所致也。臣詳查各員稟報，不敢畏難苟安，務期實力舉行，斟酌萬全，仰副皇上利濟無窮至意，除再委能員覆勘確估，詳報到日，再行具奏請旨外，所有滇省通川河道，堪以開濬緣由，相應繕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硃批：好，但此等事，若非深知灼見，不可草率舉行，恐徒浪費，復為地方年年開濬之累，勉強應極粉飾，則無益也。若鄂爾泰之慎重才識，朕實信得及，至於汝等，朕實不敢言其必可行之舉也，詳慎為之。

雍正十年三月十二日

為奏明事：竊照昭通新經綏定，戶少田荒，上年雖經招徠開墾，栽插無多，收穫亦少。臣慮米價昂貴，圖維採買接濟，業於恭報秋成。

分數摺內奏明，但昭通地方被逆黨變叛之後，急須籌畫調劑。署督臣高其倬與臣高委楚雄府知府儲之盤等前往清丈田地，分給承種，令附近昭通府州縣招募願往耕作農民一千戶，已據各屬申報陸續起程到昭。又昭通城署營房應速行建造，一切匠役並招來農民，以及兵丁家口，需米殷繁，署督臣高其倬與臣會商，動支庫銀二萬兩，委臨安府同知李充望先往川省附近昭境之叙州府一帶採買米石。已據報稱於二月十二日雇船發運米一萬餘石，其下剩銀兩尚在購買。三月內可以到昭，以備減糶接濟。臣等又因彼地米種豆麥，仲春犁地佈種，民食籽種尤急，復令撥運附近各屬米，蕎麥到昭，借給保民墾戶及時播種，俾無乏食之虞。所有迭昭農民委員買獲川米及撥運米，蕎麥情由，理合附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為此謹奏。

硃批覽。

雍正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為謹籌滇省糧賦變通徵收，以便兵民事。竊照滇省各府、州、縣兵多米少之處，向從隣近地方三站內撥運秋米供支，或更有不足，則於糧道衙門發給輕賚銀兩採買。臣伏查鄰近三站內撥運例不給發腳價，民間難免輓運之勞，遂多有携帶米價即於受撥地方採買交倉，每致米價增貴，而其中包攬代納之弊，有所不免。至於地方官承領採買，偶一藉察不嚴，奸牙蠹胥亦不無暗中侵剋之弊。其兵少米多，隣近無須撥運之處，又不無紅朽之虞。臣悉心籌酌，詳加體察，俾兵食優裕，民力從容，惟有將兵多米少地方除軍舍丁銀外，其應徵條編攤丁銀兩權為變通，以條銀一兩照折中之價，改徵秋米一石，就近徵儲，以供搭放。少有不敷撥運亦屬無多，至如省會等處人烟輻輳之區，日食浩繁，將條銀改徵一半，仍於附近州縣輪流撥運，亦易為力。其兵少米多地方，即以秋米一石折徵銀一兩，抵充兵餉。臣以滇省地方改米改折，通共計算，不相上下，似可通融辦理。仍於每年會計時，令糧儲道逐一確核，將改米改折府、州、縣分晰造冊。

詳請題明徵收。因時通變，不以為額，以息輓運之勞，以免採買之擾，實於地方均有裨益。臣與督臣高其倬再四商酌，彼此意見相同，理合繕摺請旨。如蒙俞允，容臣另行分晰會疏具題。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為此謹奏。

硃批：會題請旨。

雍正十年九月初三日

為恭謝天恩事。雍正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臣標把總陳貴賁摺回滇，奉皇上頒賜荔枝。臣跪迎望闕叩頭謝恩，祇領訖。伏念臣身任封疆，毫無報稱，正愧虛糜廩祿，更荷殊恩寵錫。臣自顧何人，邀此曠典，惟有益加儆惕，實心辦理，以圖仰報皇恩於萬一耳。臣謹繕摺奏謝，奉到硃批四扣，一併恭繳。伏乞皇上睿鑒，為此謹奏。

雍正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奏聞事。竊照城垣原為衛護民生，防禦寇賊而設。今普思、元新等處，逆獠勾結煽惑，相繼叛亂，圍攻城池，而普洱、思茅、攸樂、新平

倉庫兵民皆賴城垣得以保全。臣查元江府治西南三站，有他郎一寨，人烟稠密，漢、獞雜處，知府鞭長莫及，經總督令授大學士臣鄂爾泰題請，由靖府通判裁去，移設於元江府，駐劄他郎，並將元江營守備移駐他郎，帶兵分防。於本年五月內接准部覆，不意普思逆賊悖叛蔓延他郎，地方蹂躪，因無城垣捍禦所致。伏查思茅首兇刁與國等、新平賊首楊二皮等業已授首，保賊喪膽逃窜，不難底定。但獞性犬羊不長，久蒙聖鑒，大兵撤後，自應於緊要地方酌留弁兵防範。今查保賊肆逆之處，當經官兵懲勦，近已寧謐，驚逃人民漸次復業，一切調劑善後事宜，容署督臣高其倬與臣詳籌具奏請旨，而建築城垣尤為緊要。臣思他郎係元江之門戶，普思之咽喉，地方頗廣，臣與督臣現在飭令元江府知府祝宏確查估計，建築土城，俟估計到日，動發司庫捐納銀兩興工題報外，所有他郎建造土城緣由，理合繕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再，臣奉到欽頒摺匣，俱經具奏未回，謹用夾板封固馳賚，合併奏明，為此謹奏。

硃批：是。

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恭謝天恩事。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臣賚摺差回，恭捧皇上賜臣御書「福字到滇」，臣即出郊跪迎，至署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祇領訖，伏念臣以菲材，仰蒙聖恩，至深至重，畀任封疆，愧無報稱，夙夜惶悚，茲復荷天恩賞賜「福字」，睿藻輝煌，祥光洋溢，錫福自天，感激無地，臣惟有凜遵聖訓，時加儆惕，益竭駑駘，矢誠矢慎，以期仰報皇上隆恩於萬一。謹將臣感激微忱，繕摺奏謝，伏乞皇上睿鑒，為此謹奏。

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奏報修築城垣，以固疆圉事。竊照新平一縣，居萬山之中，處處深林密菁，向為賊藪，城垣必須堅固，始足防禦寇賊，護衛民生。查新平舊有磚城，因規模窄小，康熙三十八年間，於縣城南隅接連圈築土城，合為一城，安集兵民。上年倮賊竊發，恃有城垣，得保無虞，但